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3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2015年10月16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有资金211,766,400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李国权、李国权、王野、万勤、涂凌波指定的银行账户比例(50%)支付首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05,883,200元,剩余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在约定完成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足额支付。

2. 本次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西码100%的股权,武汉世纪金桥100%股权,江西西码、武汉世纪金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西码、武汉世纪金桥的股权结构对照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520	50.98	1,020	100
董学军	400	39.22	0	0
李国权	40	3.92	0	0
王野	20	1.96	0	0
万勤	20	1.96	0	0
涂凌波	20	1.96	0	0
合计	1,020	100%	1,020	10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1,071	51.00	2,100	100
黄道吉	900	42.86	0	0
蒋晖	129	6.14	0	0
合计	2,100	100%	2,100	100%

3.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因涉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蒋晖先生、蒋成美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名称:董学军 身份证号:360111960974XXXX 住所:南昌市万科四季花城

(二) 姓名:李国权 身份证号:36010249120XXXX 住所:南昌市东湖区

(三) 姓名:王野 身份证号:36010319800111742 住所:南昌市青山东大道

(四) 姓名:万勤 身份证号:36010359691XXXX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

(五) 姓名:涂凌波 身份证号:360103975107XXXX 住所:南昌市东湖区

2. 武汉世纪金桥 (一) 姓名:黄道吉 身份证号:4201021970670XXXX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

(二) 姓名:蒋晖 身份证号:4201021977969XXXX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江西西码

1. 名称:江西西码创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 注册号:360100101099 3. 成立时间:2003年7月9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经营范围:软件设计;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服务;维修网络工程;电子产品开发;计算机及其外设;通信产品;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网络产品零售;租赁;安防工程;防盜报警与联动视频监控系统设计;安装;综合布线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注册地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7. 法定代表人:董学军

8.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万元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0.98%的股权,董学军持有39.22%的股权,李国权持有3.92%的股权,王野持有1.96%的股权,万勤持有1.96%的股权,涂凌波持有1.96%的股权。

10. 资产评估情况: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053005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1)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西西码总资产的账面价值105,882,092.20元,评估价值133,225,283.79元,增值率29.96%;净资产的账面价值74,684,80.59元,评估价值102,422,000.18元,增值率41.16%。(2)按照收益法评估,江西西码净资产的账面价值43,200.00元,评估增值率12.56%,增值率258.40%。

评估增值原因:江西西码是高新技术企业,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低,账面价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体现在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有无形资产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梯队、品牌优势等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涵盖企业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的整体增值效应。而收益法评估价值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评估价值包含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以资产基础法高。

综上,基于收益法评估结论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1. 财务状况:

	2015.5.30 (未经审计)	2014年 (经审计)	2013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1,697,872.05	63,138,413.13	31,549,189.24
净利润(元)	2,202,606.12	25,019,944.21	9,333,787.44
总资产(元)	96,007,961.99	106,748,473.89	72,766,396.40
净资产(元)	80,661,320.22	79,558,664.65	53,529,702.48

12. 其他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江西西码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江西西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武汉世纪金桥 1. 名称: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 注册号:4201000092319 3. 成立时间:2008年7月3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智能卡的开发、研制及技术服务;视频安全监控系统开发、销售;互联网增值业务开发;计算机图形设计、制作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网络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经济开发区江兴路6号 7. 法定代表人:蒋晖 8.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00%的股权,黄道吉持有42.86%的股权,蒋晖持有6.14%的股权。

10. 资产评估情况: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052905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1)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武汉世纪金桥总资产的账面价值52,300,742.35元,评估价值35,355,537.29元,增值率1.58%;净资产的账面价值47,432,707.29元,评估价值53,487,265.23元,增值率12.77%。(2)按照收益法评估,武汉世纪金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17,000.00元,增值12,556.75元,增值率258.40%。

评估增值原因:武汉世纪金桥是高新技术企业,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低,账面价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体现在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有无形资产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梯队、品牌优势等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涵盖企业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的整体增值效应。而收益法评估价值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评估价值包含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以资产基础法高。

综上,基于收益法评估结论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1. 财务状况:

	2015.5.30 (未经审计)	2014年 (经审计)	2013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173,864.90	37,004,201.49	15,958,224.39
净利润(元)	-1,687,652.19	12,376,609.94	10,000,371.50
总资产(元)	48,613,320.22	52,300,742.35	36,408,193.10
净资产(元)	45,744,818.10	47,432,470.29	35,059,860.35

12. 其他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武汉世纪金桥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武汉世纪金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武汉西码之股权转让协议

1. 董学军、涂凌波、王野、万勤、李国权等5人持有江西西码49.02%的股权(人民币211,766,4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其中董学军转让39.22%股权,李国权转让3.92%股权,王野转让1.96%股权,万勤转让1.96%股权,涂凌波转让1.96%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董学军等人不再持有江西西码股权,公司持有江西西码100%股权,江西西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基于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二) 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 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4-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21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邮寄《中止诉讼及执行通知书》,提出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15日裁定受理新都酒店破产重整一案,请普宁市人民法院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新都酒店的民事诉讼,在管理人接管新都酒店财产后,诉讼继续进行。普宁市人民法院裁定,中止(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4号案的诉讼。

(二) 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马岳非因保证合同纠纷于2015年9月9日向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3号。)

1. 原告:马岳非 2. 被告: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 案件起因 借入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份向原告借入人民币12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30个月,月利率为1.8%,逾期罚息日2%。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延期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为24个月(自1月30天)。借款再次到期后,借款人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没有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至今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14年1月21日,原告与被告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部分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达成和解协议,并于广东省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5日出具【2014】揭普法二初字第50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自愿为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于2015年9月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1.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对本案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 本案开庭审理 案件详情情况详见本公司2015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7)。

(四)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担保不知情,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是否真实公司不知情,该案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评估该担保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核实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并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马岳非保证合同纠纷案 (一) 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3-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15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邮寄《中止诉讼及执行通知书》,提出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15日裁定受理新都酒店破产重整一案,请普宁市人民法院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新都酒店的民事诉讼,在管理人接管新都酒店财产后,诉讼继续进行。普宁市人民法院裁定,中止(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3号案的诉讼。

(二) 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马岳非因保证合同纠纷于2015年9月9日向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4号。)

1. 原告:马岳非 2. 被告: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 案件起因 借入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份向原告借入人民币12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30个月,月利率为1.8%,逾期罚息日2%。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延期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为24个月(自1月30天)。借款再次到期后,借款人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没有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至今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14年1月21日,原告与被告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部分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达成和解协议,并于广东省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5日出具【2014】揭普法二初字第50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自愿为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于2015年9月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1.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对本案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 本案开庭审理 案件详情情况详见本公司2015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7)。

(四)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担保不知情,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是否真实公司不知情,该案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评估该担保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核实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并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马岳非保证合同纠纷案 (一) 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3-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15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邮寄《中止诉讼及执行通知书》,提出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15日裁定受理新都酒店破产重整一案,请普宁市人民法院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新都酒店的民事诉讼,在管理人接管新都酒店财产后,诉讼继续进行。普宁市人民法院裁定,中止(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3号案的诉讼。

(二) 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马岳非因保证合同纠纷于2015年9月9日向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4号。)

1. 原告:马岳非 2. 被告: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 案件起因 借入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份向原告借入人民币12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30个月,月利率为1.8%,逾期罚息日2%。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延期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为24个月(自1月30天)。借款再次到期后,借款人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没有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至今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14年1月21日,原告与被告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部分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达成和解协议,并于广东省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5日出具【2014】揭普法二初字第50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自愿为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于2015年9月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1.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对本案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 本案开庭审理 案件详情情况详见本公司2015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7)。

(四)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担保不知情,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是否真实公司不知情,该案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评估该担保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核实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并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马岳非保证合同纠纷案 (一) 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3-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15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邮寄《中止诉讼及执行通知书》,提出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15日裁定受理新都酒店破产重整一案,请普宁市人民法院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新都酒店的民事诉讼,在管理人接管新都酒店财产后,诉讼继续进行。普宁市人民法院裁定,中止(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3号案的诉讼。

(二) 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马岳非因保证合同纠纷于2015年9月9日向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4号。)

1. 原告:马岳非 2. 被告: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 案件起因 借入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份向原告借入人民币12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30个月,月利率为1.8%,逾期罚息日2%。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延期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为24个月(自1月30天)。借款再次到期后,借款人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没有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至今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14年1月21日,原告与被告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部分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达成和解协议,并于广东省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5日出具【2014】揭普法二初字第50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自愿为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于2015年9月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1.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对本案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 本案开庭审理 案件详情情况详见本公司2015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7)。

(四)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担保不知情,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是否真实公司不知情,该案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评估该担保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核实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并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马岳非保证合同纠纷案 (一) 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3-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15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邮寄《中止诉讼及执行通知书》,提出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15日裁定受理新都酒店破产重整一案,请普宁市人民法院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新都酒店的民事诉讼,在管理人接管新都酒店财产后,诉讼继续进行。普宁市人民法院裁定,中止(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3号案的诉讼。

(二) 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马岳非因保证合同纠纷于2015年9月9日向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4号。)

1. 原告:马岳非 2. 被告: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 案件起因 借入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份向原告借入人民币12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30个月,月利率为1.8%,逾期罚息日2%。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延期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为24个月(自1月30天)。借款再次到期后,借款人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没有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至今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14年1月21日,原告与被告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部分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达成和解协议,并于广东省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5日出具【2014】揭普法二初字第50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自愿为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于2015年9月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1.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对本案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 本案开庭审理 案件详情情况详见本公司2015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7)。

(四)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担保不知情,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是否真实公司不知情,该案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评估该担保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核实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并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马岳非保证合同纠纷案 (一) 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3-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15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邮寄《中止诉讼及执行通知书》,提出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15日裁定受理新都酒店破产重整一案,请普宁市人民法院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新都酒店的民事诉讼,在管理人接管新都酒店财产后,诉讼继续进行。普宁市人民法院裁定,中止(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3号案的诉讼。

(二) 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马岳非因保证合同纠纷于2015年9月9日向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4号。)

1. 原告:马岳非 2. 被告: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 案件起因 借入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份向原告借入人民币12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30个月,月利率为1.8%,逾期罚息日2%。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延期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为24个月(自1月30天)。借款再次到期后,借款人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没有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至今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14年1月21日,原告与被告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部分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达成和解协议,并于广东省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5日出具【2014】揭普法二初字第50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自愿为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于2015年9月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1.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对本案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 本案开庭审理 案件详情情况详见本公司2015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7)。

(四)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担保不知情,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是否真实公司不知情,该案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评估该担保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核实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并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马岳非保证合同纠纷案 (一) 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3-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15日向普宁市人民法院邮寄《中止诉讼及执行通知书》,提出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15日裁定受理新都酒店破产重整一案,请普宁市人民法院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新都酒店的民事诉讼,在管理人接管新都酒店财产后,诉讼继续进行。普宁市人民法院裁定,中止(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3号案的诉讼。

(二) 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马岳非因保证合同纠纷于2015年9月9日向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4号。)

1. 原告:马岳非 2. 被告: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 案件起因 借入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份向原告借入人民币12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30个月,月利率为1.8%,逾期罚息日2%。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延期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为24个月(自1月30天)。借款再次到期后,借款人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没有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至今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14年1月21日,原告与被告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部分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达成和解协议,并于广东省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5日出具【2014】揭普法二初字第50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自愿为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于2015年9月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1.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对本案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 本案开庭审理 案件详情情况详见本公司2015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7)。

(四)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担保不知情,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是否真实公司不知情,该案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评估该担保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核实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并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马岳非保证合同纠纷案 (一) 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5)揭普法二初字第233-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于2